

# 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项目编号：YTZXDL-2025-00092

投标人：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09月23日

##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YTZXDL-2025-00092的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西乡大道230号满京华艺峦大厦4座16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奇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2736878

传真：/ 邮箱：524092597@qq.com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大桥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22060314018010068815

开户银行地址：黄石市黄石大道1267号 开户银行电话：0714-6521155

日期：2025年09月23日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征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23日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707517838	
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806号
法定代表人	冯箭飞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道路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监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0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478806

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六路商业商务中心B栋602
负责人	吴彩虹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1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11日



## 情况说明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用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和认证体系，在深圳开展工程设计业务，资质设计范围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具体为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认证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深圳开设的分支机构，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全承认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深圳开展的业务，深圳业务设计完全由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标和操作。

本委托书在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被委托单位名称（盖章）：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的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5198.4827万元，资产总额为5410.26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3日



#### (4) 项目详细报价

项目名称：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YTZXDL-2025-00092

序号	项目内容	折扣率
1	室内装修设计（包括展示大厅、宣教室、自助服务区、洽谈室、茶歇室、会议室、接待室、指挥室、办公室、仓库等功能用房设计）	0.70
2	结构加固设计（包括根据结构检测报告对建筑物进行结构加固设计，表达墙柱、梁、板的加固位置及加固节点大样设计）	0.70
3	机电设计（包括室内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智能化、消防工程等设计）	0.70
合计	以上设计所有内容	0.70

注：

1. 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2.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3. 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签订时间
1	校内周转房装修项目设计服务	深圳大学	2025.03
2	杰美康机电.公明专精特新大厦1栋10-11F装饰工程(二次装修)	深圳市杰美康机电有限公司	2025.06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京西华南深汕工厂M产线投产项目-厂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京西智诚(深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4	凯宾斯基群楼商业改造工程设计	美茵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025
5	戒毒院区围墙修缮(原监管区围墙部分墙体修缮项目)	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12
6	市公安局部分办公场所调整改造项目(设计)	肇庆市公安局	2024.06

附合同关键页：

## 校内周转房装修项目设计服务

# 深圳大学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 成交（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SZUCG20250010FW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在深圳大学招标投标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组织的 校内周转房装修项目设计服务 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定，确定由贵公司成交（中标），成交（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OA2024-12-682	
项目名称	校内周转房装修项目设计服务	
预算金额	大写(人民币) 肆拾壹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 417450.00 元	
中标费率	大写 百分之叁点壹捌	
	3.18 %	
服务期限	1、概念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后期配合阶段：上一个阶段成果确认后到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4、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刘威
	联系方式	15889524218
中标单位	联系人	吴彩虹
	联系方式	13410651878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招标）文件和成交（中标）的应答（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校内周转房装修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校内

采购编号: SZUCG20250010FW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甲方: 深圳大学

乙方: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3 月 6 日

甲 方： 深圳大学

乙 方：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校内周转房装修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ZUCG20250010FW），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年度修缮计划，需对部分校内周转房进行装修。本设计服务包含以下三个子项目，分别为：

1. 海山楼加固、装修工程：海山楼位于深圳大学粤海校区，地上6层，总建筑面积1200m<sup>2</sup>，合计12套周转房，该建筑一层部分承重墙已拆除，竖向不连续，传力不明确，存在薄弱环节。该建筑鉴定单元的安全性等级为D级，鉴定单元的使用性等级为B级，鉴定单元的可靠性等级为IV级。即可靠性极不符合《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对I级的规定，已严重影响安全。需对海山楼进行加固设计，满足作为宿舍楼使用的安全要求，同时在加固完成后，还需对整栋楼宇12套周转房进行装修设计；

2. 校内周转房修缮工程：深圳大学粤海校区周转房（包括海志楼、结构楼、海青楼、海望楼、海星楼、海月楼、海涛楼、倚凤楼、襟山楼、枕雨楼、海志楼、海滨小区等），总共56套房，总建筑面积约5600 m<sup>2</sup>，需对56套周转房进行测量，装修设计；

3. 校内周转房公共区域修缮工程：深圳大学粤海校区周转房（包括海志楼、结构楼、海青楼、海山楼、海望楼、海星楼、海月楼、海涛楼、倚凤楼、襟山楼、枕雨楼、袖海楼、耕耘楼、读月楼等），需对楼宇公共区域（楼梯通道，外立面，屋面等）进行提升改造设计。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 设计项目范围

1) 海山楼加固、装修工程；2) 校内周转房修缮工程；3) 校内周转房公共区域修缮工程。

#### 2. 设计服务内容

根据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1. 房屋结构加固设计；2. 改造设计：包括现状拆除、室外改造（强弱电、给排水、景观）设计；3. 室内装饰、安装工程设计：包括室内整体布局、吊顶、底板、隔墙、门窗、给排水、电气照明以及消防等设计；4. 装修配套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盆景、门牌标志、室内整体布局及陈设方案；5. 消防设计。

#### 3. 设计深度

① 设计成果和服务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深圳市《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及甲方提出的各项设计要求；结构设计深度要求有抗震构造措施详图的表达。

② 设计文件满足施工招标要求，其余设计成果和服务必须满足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要求。

#### 4. 设计规范及标准

全部设计在采用工程设计过程中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并满足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前提下，全部设计文件应优先采用中国及深圳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

各阶段设计文件和设计服务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探讨其必要性，并征得其书面同意后申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定，并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校内周转房装修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协助编制竣工图、协助该项目相关的配合（包括配合并办理通过第三方专业审图、前期各项报审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工作，本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要求，提供总体构思及创意设计；方案设计阶段保持与甲方的密切接触，随时调整、改进方案设计，直至甲方满意并确认为止；最终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概念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1. 具体设计要求

此项目的设计主要分为概念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各有设计深度和成果要求。设计方案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应满足甲方要求，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当甲方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设计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 1)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甲方提供的需求，给出布局优化意见，并根据风格要求提出相应的设计理念、构思。描述设计主题、风格、空间、色调、各平面布局与意向效果；进行主要空间的效果演示与可行性分析，照明分析与设计，软装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成果：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地面材质图、顶面布置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喷淋等机电的定位）、强弱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图、其余相关设施设备的定位图，以及主要装饰材料的样板示意、装修配套设计（包括家具摆放，装饰材料样板、盆景、门牌标志等）、整体空间效果图、造价预算表。

成果完稿表现形式为A4文本装订成册3套，电子文件一套；效果图8-10张，电子文件一套；软装及标识设计提交文本2套，电子文件一套。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概念方案设计阶段确认的成果，将装修设计进行具体定位、定型、标注尺寸，对设计中的材质颜色进行全面标注，完成全面具体的设计；详尽表现出各个空间的设计内容，以及完整的强弱电、空调、消防线路图，满足

施工技术与进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拆除部分图纸；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标详尽尺寸）；地面铺装图（标详尽尺寸）；天花平面图（标详尽尺寸，包括灯具、空调风口、烟感、喷淋等机电的定位）；配套机电专业（强弱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用水、空调、消防等）的点位图、系统图和布置图（标立面、平面详尽尺寸）等专业施工图；技术说明；材料表；造价预算表（软硬装）；材料图片；材料样板；装修配套设计（包括家具摆放，装饰材料样板、盆景、门牌标志等）、空间整体效果的样板示意。

乙方须按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预算不得超出概算。

该阶段完稿提供图纸为：A2 文本装订成册（蓝图）6 套，全部设计内容的电子文件 1套（光盘）；软装设计成果（含 8-10 张效果图）提供标准格式文本彩色照片纸打印 2 套，全部设计内容的电子文件 1 套（光盘）。

施工图完成后，将安排图纸会审，由设计单位向甲方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

### 3) 后期配合阶段：

- (1) 配合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2) 派遣设计代表前往现场，全过程协调、处理、解决设计技术问题；
- (3)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4) 参加设计变更协调会，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 (5)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活动。

### 4) 其他工作

- (1) 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招标工作；
- (2) 配合甲方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 (3) 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
- (4) 配合甲方做好整个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
- (5) 参加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 (6)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需由乙方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 2. 人员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设计任务及甲方要求，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安排设计人员参加本项目设计并提供项目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乙方项目设计

部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各专业设计师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对应专业设计工作。

乙方项目设计团队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设计人员，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得缺席工程例会。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若对乙方设计人员不满意，可以提出更换，乙方必须立即更换。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紧急情况，乙方相关设计人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小时内赶到现场配合工作。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除外）乙方参加工程验收、现场问题处理、设计例会及工程例会、汇报等会议，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设计人员要准时出席。

### 3. 服务期限

- 1)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3) 后期配合阶段：上一个阶段成果确认后到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 4)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乙方服务期限直至该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 4. 验收要求

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服务合同及乙方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投标响应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应达到全部指标合格。

## 第三条 服务成果要求

各阶段完稿提供图纸份数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A4文本装订成册3套，电子文件1套； 效果图8-10张，电子文件1套； 软装及标识设计提交文本2套，电子文件1套。	10个工作日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A2 文本装订成册（蓝图）6 套，全部设计内容的电子文件1套（光盘）； 软装设计成果（含8-10张效果图）提供标准格式文本彩色照片纸打印2套，全部设计内容的电子文件1套（光盘）。	10个工作日
3	后期配合阶段	设计变更文件6套	3 个工作日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设计服务费按照如下方法计取：

设计服务费=取费基数×中标设计费率。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的取费基数暂以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用作为取费基数签订合同，结算时以建安工程项目立项价为取费基数。

本设计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4.2 本项目中标设计费率为：3.18%

本项目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为1100万元（其中海山楼加固、装修工程的建安工程费215万元，校内周转房修缮工程的建安工程费745万元，校内周转房公共区域修缮工程的建安工程费140万元）。

设计服务费合同价暂以该项目预算投资金额1100万元作为取费基数，估算为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RMB:349800.00）（其中海山楼加固、装修工程的设计服务费合同价为68370元，校内周转房修缮工程的设计服务费合同价为236910元，校内周转房公共区域修缮工程的设计服务费合同价为44520元）。

本项目（共三个子项目）支付上限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417450元（其中海山楼加固、装修工程的设计费支付上限不超过81592.50元；校内周转房修缮工程的设计费支付上限不超过282727.50元；校内周转房公共区域修缮工程的设计费支付上限不超过53130元）。

4.3 付款方式：

（1）本项目设计按子项目（共三个子项目）支付设计费。

（2）本服务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每个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工程立项完成后，甲方支付至每个子项目的设计费50%；每个子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每个子项目的设计费的剩余款项。

每次付款前，乙方要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供甲方办理付款事宜。

（3）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取消，包括但不限于地点变更、项目暂停（超过一年）原因，设计费按如下表格中进度累计比例支付设计服务费：

工程类型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平面图纸及主立面设计图纸）	施工图设（%）（施工所需所有图纸平面、立面、强弱电、智能化、消防等）	施工配合（%）	结算审核（%）
	概念方案（意向设计方案）	方案设计（平面方案及效果图）				
修缮工程	10	15	15	30	25	5

(合同签署页—项目招标编号: SZUCG20250010FW)

甲方名称: 深圳大学  
(盖章)



乙方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4557453164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2007707517838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深圳大学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806号

日期: 2025年3月6日

日期: 2025年3月6日

杰美康机电. 公明专精特新大厦1栋10-11F装饰工程(二次装修)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杰美康机电. 公明专精特新大厦1栋10-11F 装饰工程(二次装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光明数字智造产业园1栋10F-11F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A142008315

发包人：深圳市杰美康机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06-11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发包人：深圳市杰美康机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杰美康机电. 公明专精特新大厦1栋10-11F 装饰工程(二次装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杰美康机电. 公明专精特新大厦1栋 10-11F 装饰工程(二次装修)。

2.2 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7000 m <sup>2</sup>	m <sup>2</sup>	1 栋厂房 10 层 1001 户、10 层 1002 户，11 层 1101 户、11 层 1102 户，合计为 10 楼整层，11 楼整层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方案图		1		
2	电气工程施工图纸		1		
3	给排水工程施工图纸		1		
4	建筑装饰施工图纸		1		
5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方案确定后两周内
2				
3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按建筑面积计算, 单价 20.00 元/m<sup>2</sup>, 建筑面积约 7000 m<sup>2</sup>, 即设计费 7000×20=140000.0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28000.00	合同签订两天内
第二次付费	70	98000.00	施工图设计完成一周内
第三次付费	10	140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否则, 设计人有权终止设计, 发包人按合同 7.2 条规定执行违约补偿。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己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支付相应设计费。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杰美康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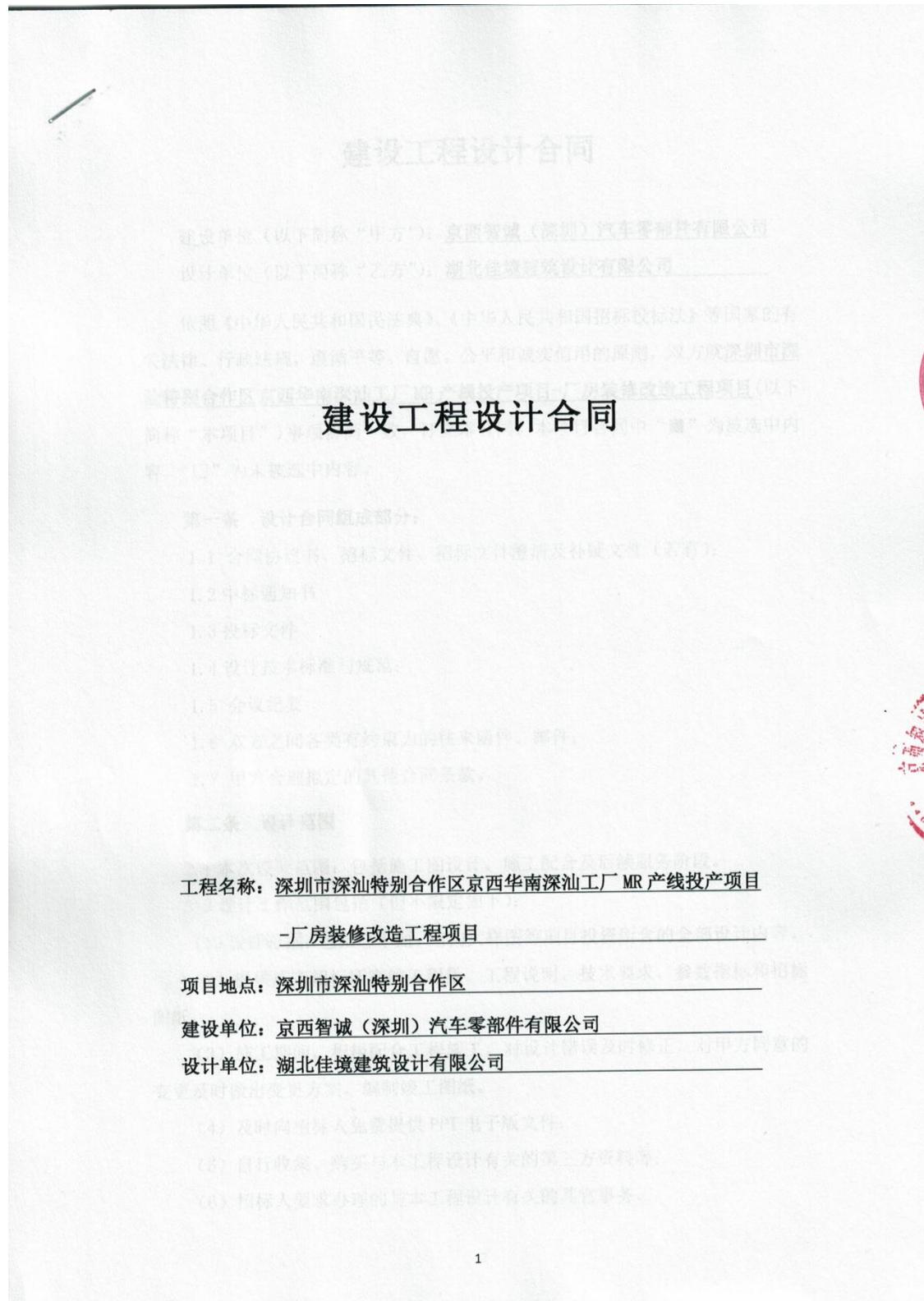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京西华南深汕工厂M产线投产项目-厂房装修  
改造工程项目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京西智诚（深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京西华南深汕工厂MR产线投产项目-厂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合同中“■”为被选中内容，“□”为未被选中内容。

## 第一条 设计合同组成部分：

- 1.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补疑文件（若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
- 1.4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1.5 会议纪要
- 1.6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邮件；
- 1.7 甲方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阶段。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
- (3) 施工期间，积极配合工程施工，对设计错误及时修正，对甲方同意的变更及时做出变更方案，编制竣工图纸。
- (4) 及时向招标人免费提供 PPT 电子版文件；
- (5)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 (6) 招标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未接到甲方书面指令，乙方不得开展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书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但经甲方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或国家规定需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分包或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分包或外委不减轻、不免除设计人的应负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或外委方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3 设计工作要求：

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阶段。

##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可分为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阶段。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3.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 3.3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 3.3.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在3天内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由乙方负责对设计工程项目进行总的协调并负责全部汇总工作，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3.3.4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阶段

(1) 工程开工后，乙方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2)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3)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5)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6)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7) 在工程招标中, 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4 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若有发生), 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4.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 施工图送审稿共 5 套, 正式施工图 (按要求装订) 一式 12 套
- (2) 电子文档 (含全套施工图) 8 套
-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 (包括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 4 套。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1 套
- (5) 最终成果: 包括书面计算书和全部存档图纸等,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光盘 4 套。

##### ■4.2 后续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文件 (如有时) 4 套
- (2) 电子文档 (包括全部设计变更图纸) 4 套

4.3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本合同设计费合同价 (含税) 为人民币 11.8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交付合法足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责任。

##### 5.2 设计费用计算依据

(1) 设计费用结算: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规定计取。其中, 计费额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暂按 ¥11.8 万元 计取。

(2) 设计费计算方式说明: 建安费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 根据工程设计收

建设单位(公章):  
京西智诚(深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  
区西乡大道艺峦大厦4座1602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源支行

账号: 000124195329

户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美茵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设计人：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凯宾斯基群楼商业改造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凯宾斯基群楼商业改造工程设计

2.2 设计内容：

- 1、机电设计：包含空调、新风、厨房和卫生间、生活给排水、大样图、水系统图、插座、照明、通信和监控、电系统图等设计。
- 2、结构设计：包含加建电梯、加建楼梯、楼板开洞等设计和结构复核计算。
- 3、建筑外观设计：包含外立面整改设计、效果图4张（其中鸟瞰图和透视图各2张）。
- 4、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图纸审图盖章出图，不含图纸打印费。
- 5、消防设计（建筑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电气防火、消防系统、火灾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及照明和消防专篇编制等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始图（含原始机电消防图纸）		1		

2	设计要点		1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装饰施工图图纸	6		
2	结构施工图图纸	4		
3	机电施工图图纸	4		
4	消防施工图图纸	4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按建筑面积计算, 建筑装修面积为 8645.78 m<sup>2</sup>, 单价 20.00 元/m<sup>2</sup>, 即设计费 8645.78×20=172915.60 元, 取整数¥1729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 含 6%税费。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34580.00	合同签订并提供发票后一周内
第二次付费	40	69160.00	施工设计图纸交付政府部门报审并提供发票后一周内
第三次付费	30	51870.00	报审通过并人提供发票后一周内
第四次付费	10	17290.00	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发票后一周内

以上计算付费为初步估算, 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按具体实际面积计算, 面积 5%以内不作增减, 超过 5%的多退少补。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否则, 设计人有权终止设计, 发包人按合同 7.2 条规定执行违约补偿。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无。

发包人名称：美茵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源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0012419532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戒毒院区围墙修缮(原监管区围墙部分墙体修缮项目)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D2411120467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委托, 监管区围墙部分墙体修缮项目设计及概算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00007211928152411051112),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仟玖佰捌拾捌圆整(¥9,988.00元)。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SNSJ2024033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戒毒院区围墙修缮（原监管区围墙部分墙体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同福北路28号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721192815241105111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设 计 人：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设计人（乙方）：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戒毒院区围墙修缮（原监管区围墙部分墙体修缮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建安费(万元)	收费标准	设计费(元)	备注
			概算	方案	施工图				
1	戒毒院区围墙修缮	主要北面部分围墙拆除重新砌筑，拆除及恢复围墙上原有高压电网、防爬网、围墙灯，北面、西面内围墙填土及硬化地面等	√	√	√	110	√	√	
说明	一、设计费按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价为 9988 元 二、设计内容包括：该项目相关的建筑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建筑结构、电气施工图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使用功能要求	1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图纸方案 (含电子版)	2	单项工程设计服务委托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且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后	成果提交包括纸质文件及光盘。
2	施工图 (蓝图)	8	方案确认后15日内	
	施工图 (电子版含CAD版及PDF版光碟)	2		
3	概算编制 (含软件版和导出版)	4	方案确认后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按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价为准。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1.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提交成果文件后	80%	7990.4	设计成果经确认后及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等资料10个工作日内
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1977.6	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等资料10个工作日内

(1)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 属于施工单位原因验收不合格, 且与设计单位无关的, 完工15天后乙方可申请服务费用尾款支付。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定日期: 2024.12.2

住 所: 佛山市三水区同福北路 28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陈个华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定日期: 2024.12.2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社

区西乡大道艺峦大厦 4 座 1602 房

邮政编码:

电 话: 13642796098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源支行

银行帐号: 000124195329



市公安局部分办公场所调整改造项目(设计)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市公安局部分办公场所调整改造项目(设计)

合 同 编 号: JQGA20240631

发 包 人: 肇庆市公安局

设 计 人: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 定 日 期: 2024 年 06 月 31 日

发包人：肇庆市公安局

设计人：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市公安局部分办公场所调整改造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为 广东省肇庆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定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需求书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
2	相关设计规范文件	1		
3	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1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概况、投资及设计内容（依据行业特点填写）

1. 项目名称：市公安局部分办公场所调整改造项目（设计）

2. 规 模：其他

3. 阶段：工程设计

4. 设计内容：对市公安局部分办公场所调整改造项目（设计）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四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施工图设计	3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含所有成果文件的 刻录光盘一张
2	概算	3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规模说明，对营房损坏设施进行修缮，设计费用预估 10000 元，中选金额确定为（62%下浮率）以及甲方项目公告确认服务金额收费标准=基准价 X（1-中标单位下浮率），基准价为施工单位中标价的 3%为计算依据得出本合暂定设计费为：¥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  
最终按施工单位中标价实际应支付服务费。

5.2 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总额的%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50%	5000	交付设计图纸和概算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款 尾款	50%	5000	选取施工单位后 7 日内

(1)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发票及请款函。

(2)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所有款项均须遵守肇庆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本合同所述的支付是指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开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说明：（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肇庆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电 话：

设计人名称：（盖章）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  
区西乡大道艺峦大夏 4 座 1602 房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源支行

银行账户：000124195329

电 话：13642796098

(6) 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福永文化艺术中心(福永会堂)消防整改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设计单位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合同金额	¥85500.00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8.24
履约评价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建设单位意见”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人民医院门诊 14 楼口腔科诊疗区隔断及通风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设计单位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彩虹 13410651878
合同金额	工程造价的 4.5%	合同履约时间	2021. 07
设计类型	改造设计		
履约评价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我项目部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情况良好。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1 年 07 月 26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楼五楼儿科 PICU 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设计单位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彩虹 13410651878
合同金额	工程造价的 4.5%	合同履约时间	2021. 09
设计类型	改造设计		
履约评价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我项目部合同履行过程中 履约情况良好。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1 年 09 月 06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福海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计）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海街道
设计单位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彩虹 13410651878
合同金额	¥66474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18.05.17
工程规模	11041 平方米	结构类型	剪力框结构
履约评价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本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完工。资料齐全，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p>设计质量良好、服务优良、设计合同履行评价优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0 年 08 月 26 日</p>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 履约证明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与我项目部签订了南山妇幼蛇口网谷科技大厦二期室内装修工程设计合同，负责南山妇幼蛇口网谷科技大厦二期室内装修项目的设计。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组织具有相应注册证书的设计人员进行设计，严格按照我司要求进行规范的设计，设计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按时完成项目部要求的设计任务。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我项目部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情况良好，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内  
工程项目章  
2021年04月27日  
经济合同专用章

(7) 服务网点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7478806

名称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分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岗路勤业商务中心B栋602  
负责人 吴彩虹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11日

# 场地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勤业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 82 区新安六路勤业商务中心 A 栋一楼

经手人：尹中嘉

联系电话：0755-27958843      27756501      传真：33657098

承租方（乙方）：张复兴

地 址：宝安区宝城翻身路63号D7楼5D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13609616886

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书，以便双方遵守，合同内容如下条款：（注：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为人民币）。

## 第一条 场地位置

甲方将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 82 区新安六路勤业商务中心 B 栋六楼 602.603 出租给乙方使用，场地共使用面积 140 ㎡（含公共设施分摊面积），甲方按租赁场地共计租赁面积计算租金及服务费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乙方使用出租场地的期限为贰年，即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出租该场地，在同等价格基础上，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乙方在合同期满前需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约申请，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优先承租权，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不承租给乙方。

## 第三条 场地用途

乙方承租的场地用于办公，乙方在使用过程中的行为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转租或改变场地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订的《场地租赁合同书》和《房屋租赁凭证》交回甲方，以便办理相关手续。

3) 合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需变更或重办《房屋租赁凭证》的，乙方将收取 200 元手续费。

第十三条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退租或在经营期间违约，本合同终止，甲方给予乙方的装修期的金额将折算成乙方租赁期间的每日租金收取。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当日，甲、乙双方未签订续约合同，则该合同自动终止，并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当日将租赁场地按规定复原交还给甲方，并清理场地所有物品，否则，甲方视为乙方放弃场地内物品所有权，并同意甲方自行处理。

第十五条 双方就履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合同书，同具法律效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应即解除。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仲裁委或向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电费 1.28 元/度，水费：5.65 元/方，如遇物价局调整，则作出相应调整。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签章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 房屋租赁凭证

NO. 0617743

登记(备案)号: 宝BE002675(备)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合同        备案        手续, 特发

此证。

房屋坐落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82区新安六路勤业商务中心B栋六楼602
房屋编码	440306001004300010
出租人	吴太增
承租人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租赁面积(m <sup>2</sup> )	240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 自2023年 6月 16日至2026年 6月 30日	

签发人(签章): 李治平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2023年 6月 16日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无